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 JPLs（「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a)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 JPLs 仍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人事變動，包括本公司缺少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尚未完成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佈，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其財政年度的業績。如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編

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公佈其未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